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 JSZC-320113-JSDN-C2025-0020

项目名称 ： 栖霞区2025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

使用单位 ： 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栖霞分局

南京市栖霞区农业农村局

供货单位 ： 南京捷鹰数码测绘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 2026年1月13日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南 京 市 财 政 局 监 制

采购人：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栖霞分局（以下称甲方）

南京市栖霞区农业农村局

住所地：南京市栖霞区文枢东路 10 号

南京市栖霞区文苑路 118 号

供应商：南京捷鹰数码测绘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南京市建邺区富春江东街 69 号方中大厦 6 楼 A·B 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评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柒拾柒万柒仟元（大写）人民币。

本合同价款包括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人工费、工具仪器材料费、运杂费、保险费、管理费、利润、税金、质保期内的质保服务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为完成本项目所涉及到的全部费用，上述费用均已包含在报价中。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下列关于项目的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以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报价表；

（2）技术规格响应表；

（3）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4）中标通知书；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具体按照上级主管部门要求的时间节点完成数据上报。以甲方通知为准。

2、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提供履约保证金及支付担保。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完成全部工作任务，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且经检查完成验收问题整改后，支付总合同价款。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栖霞分局支付 647300 元，南京市栖霞区农业农村局支付 129700 元。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4、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 5%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服务。

5、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7、乙方在承担上述 4-6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8、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具体按照上级主管部门要求的时间节点完成数据上报。以甲方通知为准。

2、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提供履约保证金及支付担保。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完成全部工作任务，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且经检查完成验收问题整改后，支付总合同价款。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栖霞分局支付 647300 元，南京市栖霞区农业农村局支付 129700 元。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4、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 5%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服务。

5、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7、乙方在承担上述 4-6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8、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柒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一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代表人（签字）：

电话：

日期：2026.1.15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电话：

日期：2026.1.15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签字）：

电话：025-52602605

日期：2026.1.15